



通告（學生活動） — AYP 體驗班遠足訓練

(2223-096)

敬啟者：為了讓學生透過遠足訓練學習及實踐野外鍛鍊技能，提升學生克服困難和妥善照顧自己的能力，本校現舉辦 AYP 體驗班遠足訓練活動，有關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2023 年 3 月 3、10 及 24 日（星期五）
- (二) 活動時間：上午 9:40 — 下午 3:50
- (三) 活動地點：黃石碼頭、大灘郊遊徑
- (四) 午膳：遠足期間進食乾糧，學生自備乾糧及最少 2 公升食水
- (五) 費用：交通費每位 15 元（將於 4 月份月費一併收取）
- (六) 活動內容：乘校車前往黃石碼頭→由黃石碼頭出發，沿大灘郊遊徑走至猴塘溪，期間會進食乾糧→乘校車到解散地點
- (七) 返放學安排：如常
- (八) 其他事項：
 1. 如不參與活動，則留校上課
 2. 參加活動學生需自行帶備小背囊、水壺、太陽帽、可循環再用的雨衣及防蚊用品（如：蚊怕水、蚊膏、蚊貼）
 3. 如學生需服藥（必須是註冊醫生處方之藥物），家長需於 3 月 2 日或之前交回藥物，該藥物須貼上有效標籤，標籤上須印有學生姓名、日期、藥物名稱、服用份量及次數
 4. 惡劣天氣注意事項：
 - 參加者請留意出發前一日之天氣報告。若果出發當日早上 8:00 前懸掛或有可能懸掛 1 號或以上風球/雷暴/黑色/紅色/黃色暴雨警告，活動將延期出發。活動負責人將盡速通知家長最新的行程安排
 - 如活動前兩小時預告將除下所有風球/暴雨警告，活動會在安全情況下照常舉行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 3 月 2 日或以前交回負責老師，以便統計人數，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陳樂欣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23 年 2 月 28 日

回條 (學生活動) — AYP 體驗班遠足訓練
(請以☑表示，並於3月2日或之前交回學校)

(2223-096)

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，

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敝子弟參加 AYP 體驗班遠足訓練活動。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此覆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23 年 月 日